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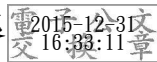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40744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請至本府人事處公文專區下載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409554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